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霞晖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永胜先生仍在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

同意选举霞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增补工作已经完成,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李永胜、胡卫华、何为	胡卫华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霞晖、何为、胡卫华	何为
3	提名委员会	袁红、何为、邓春池	何为
4	战略委员会	霞晖、李永胜、袁红、兰盈杰、谭军	霞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霞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永胜先生、何刚先生、吴启进先生、唐缨女士、林海先生、易守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易守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简历

霞晖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霞晖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永胜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修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历任皆利士线路板(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迪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基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亨年环球有限公司董事、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永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工作组办公室主任、九洲集团深圳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九洲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何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启进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曾任职于惠阳科惠线路有限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

吴启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缨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本科,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主任工艺师、工艺技术研究部主任工艺师、副总工艺师、工程技术部副总工艺师、工程与机电事业部副总工艺师、工艺研发岗(副总师2)。

唐缨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海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2002年至2004年攻读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课程,已于2008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历任东莞市新科电子厂生产部主管、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深圳市澄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桂滨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9万股。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守彬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会计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员、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守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梁健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监事梁健华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梁健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梁健华先生简历

梁健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毕业于香港九龙利玛窦书院。历任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主管、香港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主管、惠亚皆利士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经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生产总经理、品质控制总经理;拥有逾37年线路板生产管理丰富经验。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监。

梁健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永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永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永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李永胜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李永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霞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选举李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简历

霞晖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霞晖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永胜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修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历任皆利士线路板(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迪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基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亨年环球有限公司董事、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永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更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胜先生、副总经理刘玉静女士、财务总监金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安排原因,李永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永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刘玉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金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永胜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李永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玉静女士、金鏖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霞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聘任李永胜先生、何刚先生、吴启进先生、唐缨女士、林海先生、易守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聘任易守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简历

霞晖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霞晖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永胜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修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历任皆利士线路板(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迪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基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亨年环球有限公司董事、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永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工作组办公室主任、九洲集团深圳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九洲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何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启进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EMBA在读。曾任职于惠阳科惠线路有限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

吴启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缨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本科,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主任工艺师、工艺技术研究部主任工艺师、副总工艺师、工程技术部副总工艺师、工程与机电事业部副总工艺师、工艺研发岗(副总师2)。

唐缨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海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2002年至2004年攻读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课程,已于2008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历任东莞市新科电子厂生产部主管、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深圳市澄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桂滨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9万股。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守彬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会计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员、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守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6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物股份”)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就转让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鸿汽车”)100%股权事项于2021年12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浩物机电将其持有的浩鸿汽车100%股权转让给融诚物产。融诚物产受让浩鸿汽车100%股权后,将通过浩鸿汽车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翎汽车”)间接持有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2.22%。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5月9日

3、住所:河北区真理道54号

4、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5、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22959133K

8、营业期限:2000年5月9日至2050年5月8日

9、经营范围: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摩托车、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毒品、危险品)、汽车装饰、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纺织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牛肉、羊肉)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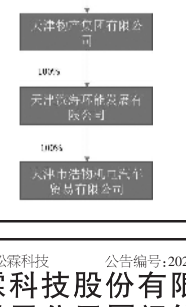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6日

3、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拉萨道16号电子商务大厦7479

4、法定代表人:张颖

5、注册资本:480,392.156863万元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077P9D3H

8、营业期限:2020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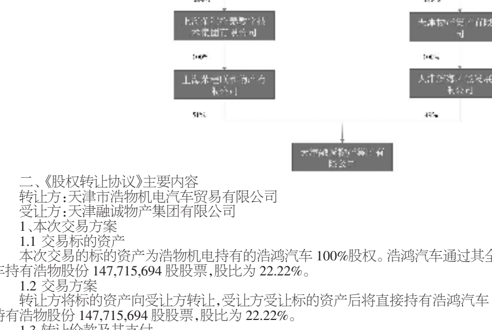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方案

1.1 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浩物机电持有的浩鸿汽车100%股权。浩鸿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浩翎汽车持有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股比为22.22%。

1.2 交易方案

转让方将标的资产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后将直接持有浩鸿汽车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股比为22.22%。

1.3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3.1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按照浩鸿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浩翎汽车持有的浩物股份股票4.39元/股计算,即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648,471,896.66元。

1.3.2 双方同意,依据《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程集团”)参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及受让方底层资产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通过底层资产置换的方式实现,不涉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1.4 标的资产的过户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持有浩鸿汽车100%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1.5 税费承担

因标的资产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6 信息披露责任的履行

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履行作为收购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转让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2、陈述与保证

2.1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2.1.1 转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1.2 转让方已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实施《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转让方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作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

2.1.3 转让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得实施任何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并将配合《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

2.1.4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1.5 双方一致确认,浩鸿汽车和浩翎汽车注册资本存在未实缴情形,转让方承诺将配合受让方/荣程集团完成减资或通过其他合理方式解决前述问题。

2.1.6 转让方承诺按照临时决策机构第十五次工作会议决议推动解决受让方向临时决策机构提出的标的资产问题,使相关事项在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前得到落实。

2.2 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2.2.1 受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2.2 受让方已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实施《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受让方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作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或迟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事由。

2.2.3 受让方知悉并承诺,《股权转让协议》及重整计划中的相关内容不作为转让方就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任何确认或承诺,受让方自愿参与本次交易,除2021年10月15日向临时决策机构提交的有关事项外,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所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和承担本次交易带来的其他交易风险。

2.2.4 受让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得实施任何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并将配合《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

2.2.5 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违约责任

3.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除出现《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1)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

(2)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虚假或有误导;

(3)因违反法律法规、重整计划规定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

(4)违反本合同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3.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张违约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张赔偿责任。

4、不可抗力

4.1《股权转让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

4.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4.3 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或损失。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实施

5.1《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合格的签署行为。

5.2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可以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5.3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经转让方与受让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时,《股权转让协议》方可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4 双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而单方终止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视为自动终止,转让方与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交易,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视为自动终止,双方相互不承担责任。

5.6《股权转让协议》依第5.3条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的原则,将本次交易项下的所有事项以合理方式还原至交易前状态,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存在违约责任的,解除或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不影响非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诚物产将持有浩鸿汽车100%股权,并将通过浩翎汽车间接持有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2.22%。鉴于《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02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倍杰特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三、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同安路601号4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龚斌华

注册资本:2,868.8077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吴端裕23.0939%;龚斌华16.7232%;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97%;厦门市倍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731%。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倍杰特	资产总额	54,640.54	61,431.81
	负债总额	31,244.17	38,492.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244.17	37,255.94
	银行贷款总额	10,183.51	9,514.03
	净资产	23,396.37	22,938.96
	营业收入	61,991.30	51,908.23
	净利润	5,939.23	2,651.07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9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6月16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12月16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393,490	0	1,242,250	1,151,24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共计配售艾华转债4,636,9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11%。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通知,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艾华控股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共计691,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艾华转债1,151,240张,占发行总量的16.66%。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其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842,240	26.66	691,000	1,151,240	16.66
王安安	0	0	0	0	0
艾立宇	0	0	0	0	0
艾立平	0	0	0	0	0
曾丽军	0	0	0	0	0
合计	1,842,240	26.66	691,000	1,151,240	16.66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和《老板电器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0.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67SA	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 SD21906M073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9月5日	2020年3月6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875	2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911	3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7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 SD21906M125SA 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608.2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158 产品	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837.70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2021年1月7日	768.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6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903.64
合计	3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4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 SDG22101Y117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月6日	平安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杭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5月9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杭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合计	24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